**经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总经理命令批准**
《关于在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实施个人信息政策及规定》
2024年6月7日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个人信息处理政策**

**一、总则**

**1.1. 本《政策》由“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制定，旨在执行2006年7月27日第152-FZ号《个人信息法》第18.1条第1款第2项的要求，以保障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自然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包括其私人生活、个人及家庭秘密的权利。**

**1.2. 本《政策》适用于协会（以下简称“运营方”）所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

**1.3. 本《政策》适用于运营方在个人信息处理领域中发生的关系，无论其发生在本《政策》批准之前还是之后。**

**1.4. 为执行《个人信息法》第18.1条第2款的要求，本《政策》通过运营方网站在信息通信网络（互联网）上公开发布。**

**1.5. 本《政策》中使用的主要概念：**

**-个人信息**：与已确定或可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确定的自然人（个人信息主体）相关的任何信息；

**个人信息运营方（运营方）**：国家机关、地方政府机关、法人或自然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组织和（或）实施个人信息处理，并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组成、以及对个人信息的操作（行为）；

**个人信息处理**：使用或不使用自动化手段对个人信息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或一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收集；

- 记录；

- 系统化；

- 积累；

- 存储；

- 完善（更新、修改）；

- 提取；

- 使用；

- 传输（传播、提供、访问）；

- 去标识化；

- 封锁；

- 删除；

- 销毁。

**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通过计算机技术处理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传播**：向不特定对象披露个人信息的行为；

**个人信息提供**：向特定个人或特定范围的对象披露个人信息的行为；

**个人信息封锁**：暂时停止处理个人信息（为完善个人信息所必需的处理除外）；

**个人信息销毁**：使信息系统中无法恢复个人信息内容，和/或销毁含有个人信息的物理载体的行为；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通过使得不使用额外信息无法确定个人信息属于特定主体的行为；

**个人信息信息系统**：包含在数据库中的个人信息及用于其处理的信息技术和技术手段的集合。

**1.6. 运营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6.1. 运营方有权：**

1） 在不违反《个人信息法》或其他联邦法律的前提下，独立确定为履行《个人信息法》及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义务所必需且充分的措施的组成和范围；

2）在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与该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将个人信息处理委托给其他主体。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的主体必须遵守《个人信息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原则与规则，确保个人信息保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个人信息法》所规定的义务；

3）当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其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时，若存在《个人信息法》所规定的法律依据，运营方有权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处理该个人信息。

**1.6.2. 运营方有义务：**

1）按照《个人信息法》的要求组织个人信息处理；

2）按照《个人信息法》的要求，答复个人信息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和请求；

3）按照主管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护的机关（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简称俄联邦通信监管局的要求，自收到该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该期限可延长，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为此，运营方须向俄联邦通信监管局提交书面通知，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

4）按照负责国家安全保障的联邦行政机关规定的程序，与俄罗斯联邦信息资源计算机攻击发现、预防和消除后果的国家系统进行互动，包括向其报告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传输（提供、传播、访问）的计算机事件。

**1.7. 个人信息主体的主要权利。个人信息主体有权：**

1）获取与其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信息，但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运营方应以可理解的形式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且其中不得包含涉及其他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除非存在披露该等信息的合法依据。信息的种类及其获取程序由《个人信息法》规定；

2）要求运营方在其个人信息不完整、过时、不准确、非法获取或对声明的处理目的而言并非必需的情况下，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更正、封锁或销毁，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其权利；

3）事先同意将其个人信息用于商品、工作和服务市场推广的处理；

4）就运营方在处理其个人信息时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向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或法院提出申诉。

**1.8. 对本《政策》要求的执行情况，由运营方中负责组织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人员进行监督。**

**1.9. 违反俄罗斯联邦法律及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在个人信息处理与保护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行为，其责任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确定。**

**二、个人信息收集的目的**

**2.1. 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限于实现具体的、事先确定的和合法的目的。不允许进行与个人信息收集目的不相符的处理。**

**2.2. 仅处理符合其处理目的的个人信息。**

**2.3. 运营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包括：**

- 根据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包括与合同方签订和履行合同；

- 在劳动关系及其直接相关关系框架内履行劳动法律，包括：协助员工就业、接受教育和晋升；吸引和甄选候选人入职；保障员工人身安全；监督工作数量和质量；保障财产安全；开展人事和会计核算；填报并向主管机关提交所需的报告表格；为员工办理强制性养老保险和强制性社会保险的个性化登记；

- 实施出入管理制度。

**2.4. 员工个人信息的处理仅能以确保遵守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目的。**

****三、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依据****

**3.1. 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依据是运营方依照并执行的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

-《俄罗斯联邦宪法》；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

-《俄罗斯联邦税法典》；

- 2011年12月6日第402-FZ号《会计法》；

- 2001年12月15日第167-ФЗ号《俄罗斯联邦强制性养老保险法》；

- 其他规范运营方相关活动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3.2. 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依据还包括：**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章程》；

- 运营方与个人信息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

- 个人信息主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

**四、处理的个人信息的范围与类别，个人信息主体的类别**

**4.1. 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内容和范围应当符合本《政策》第二章所规定的处理目的。所处理的个人信息不得超出实现声明目的所必需的范围。**

**4.2. 运营方可以处理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

**4.2.1. 应聘进入运营方工作的候选人 —— 为了在劳动关系及其直接相关关系框架内执行劳动法律，以及实施出入管理制度：**

- 姓名（姓、名、父称）；

- 性别；

- 国籍；

- 出生日期与地点；

- 联系方式；

- 有关教育、工作经验、资质的信息；

- 候选人在简历和附信中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

**4.2.2. 运营方的员工和前员工，以及员工的家庭成员（在依据法律由员工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为了在劳动关系及其直接相关关系框架内执行劳动法律，以及实施出入管理制度：**

- 姓名（姓、名、父称）；

- 性别；

- 国籍；

- 出生日期与地点；

- 照片（影像资料）；

- 护照信息；

- 户籍登记地址；

- 实际居住地址；

- 联系方式；

- 纳税人个人识别号；

- 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号码；

- 有关教育、资质、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信息；

- 有关劳动活动的信息，包括奖励、表彰及（或）纪律处分情况；

- 兵役登记信息；

- 有关赡养费扣除的信息；

- 前一工作单位的收入情况；

- 根据劳动法律要求由员工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

- 法律规定需提交的文件中所载的其他个人信息；

- 员工/个人信息持有人自愿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且该等信息的处理符合处理目的。

**4.2.3. 运营方的客户和合同相对方（自然人）；为了根据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章程开展活动，以及实施出入管理制度：**

- 姓名（姓、名、父称）；

- 出生日期与地点；

- 护照信息；

- 户籍登记地址；

- 联系方式；

- 所任职务；

- 纳税人个人识别号；

- 银行结算账户号码；

- 客户和合同相对方（自然人）为签订和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

**4.2.4. 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成员的代表（自然人）—— 为了根据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章程开展活动，以及实施出入管理制度：**

- 姓名（姓、名、父称）；

- 出生日期与地点；

- 护照信息；

- 户籍登记地址；

- 联系方式；

- 所任职务；

- 纳税人个人识别号；

- 银行结算账户号码；

-协会成员代表为根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所需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

**4.2.5. 运营方客户和合同相对方（法人）的代表（雇员）—— 为了根据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章程开展活动，以及实施出入管理制度：**

- 姓名（姓、名、父称）；

- 护照信息；

- 联系方式；

- 所任职务；

- 客户和合同相对方的代表（雇员）为根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所需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

**4.2.6. 使用运营方网页（https://www.fbacs.com）的任何自然人**

- 去标识化数据（Cookie 文件）。

**4.3. 运营方对生物识别类个人信息（能够体现人的生理和生物特征并据此确认其身份的信息）的处理，应当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

**4.4. 运营方不处理涉及种族、民族归属、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健康状况、私人生活等特殊类别的个人信息，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个人信息处理的程序和条件**

**5.1. 运营方处理个人信息应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

**5.2. 个人信息处理在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也可以在未取得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5.3. 运营方针对每一处理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非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

- 自动化处理个人信息，可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传输所获信息，也可不通过此类网络；

- 混合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5.4. 仅允许履行涉及个人信息处理岗位职责的运营方员工从事个人信息处理。**

**5.5. 针对本《政策》第2.3条所列每一处理目的，个人信息处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直接从个人信息主体处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获取个人信息；

- 将个人信息录入运营方的日志、登记簿和信息系统；

- 采用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5.6. 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传播个人信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个人信息主体允许传播的个人信息，其处理同意应当独立于个人信息主体对其其他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单独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允许传播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的内容要求由俄罗斯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2021年2月24日第N18号命令批准。**

**5.7. 向侦查和调查机关、俄罗斯联邦税务局、俄罗斯养老基金及其他主管行政机关和组织提供个人信息，应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

**5.8. 运营方采取必要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免遭非法或偶然访问、销毁、篡改、封锁、传播及其他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

- 确定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威胁；

- 制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与保护关系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

- 指定负责在运营方各结构部门和信息系统中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人员；

- 创造必要条件以保障个人信息处理工作；

- 建立包含个人信息文件的登记制度；

- 组织管理处理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

- 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并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的条件下存储个人信息；

- 组织对从事个人信息处理的员工进行培训。

**5.9. 运营方保存个人信息的形式应当能够确定个人信息主体，且保存期限不得超过实现每一处理目的所需的时间，除非联邦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

**5.9.1. 在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的纸质载体上的个人信息，应当按照俄罗斯联邦档案立法规定的文件保存期限予以保存（2004年10月22日第125-ФЗ号《俄罗斯联邦档案法》及《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和组织在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管理档案文件及其保存期限目录》（由俄罗斯联邦档案局2019年12月20日第236号命令批准））。**

**5.9.2. 在个人信息信息系统中处理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与纸质载体上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一致。**

**5.10. 运营方在以下情况下终止个人信息处理：**

- 发现其被不当处理时，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处理；

- 已达到其处理目的；

- 当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到期或被撤回时，且根据《个人信息法》该信息的处理仅能在取得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时。

**5.11. 当达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或者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其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时，运营方应终止处理该信息，除非：**

- 合同另有规定，且个人信息主体是该合同的当事方、受益人或担保人；

- 根据《个人信息法》或其他联邦法律的规定，运营方在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无权处理该信息；

- 运营方与个人信息主体之间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

5.12. 当个人信息主体向运营方提出终止处理其个人信息的要求时，运营方应在收到该要求之日起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内停止处理个人信息，但《个人信息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为此，运营方必须向个人信息主体发送书面通知，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

5.13. 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包括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互联网收集，运营方应确保对俄罗斯联邦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完善（更新、修改）、提取，并使用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数据库，除《个人信息法》规定的例外情况外。

**六、个人信息的更新、更正、删除、销毁及对主体访问请求的答复**

**6.1. 运营方应在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提出申请或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关于个人信息处理事实的确认、法律依据和目的，以及《个人信息法》第14条第7款所规定的其他信息。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为此，运营方须向个人信息主体发送书面通知，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
提供的信息不得包含涉及其他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除非存在披露该信息的合法依据。

申请或请求应包括：

- 证明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身份的主要证件号码、签发日期及签发机关信息；

- 证明个人信息主体与运营方存在关系的资料（合同编号、签订日期、约定名称和/或其他信息），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运营方正在处理其个人信息的资料；

- 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的签名。

申请可以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并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签署电子签名。

运营方应当按照申请或请求中所指定的形式，向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提供第14条第7款所规定的信息，除非申请或请求中另有说明。

若个人信息主体的申请（请求）未按照《个人信息法》要求包含所有必要信息，或申请人不具备访问所请求信息的权利，运营方应向其发送书面拒绝通知。

根据《个人信息法》第14条第8款的规定，个人信息主体对其个人信息的访问权可以受到限制，包括当该访问可能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时。

**6.2. 若在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提出申请（请求），或根据俄联邦通信监管局的要求，发现个人信息不准确时，运营方应自收到申请或请求之时起，对该个人信息进行封锁，直至完成核查，前提是该封锁不会侵犯个人信息主体或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若确认个人信息确有不准确之处，运营方应依据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俄联邦通信监管局**提供的信息，或其他必要文件，在七个工作日内更正相关个人信息，并解除封锁。

**6.3. 若在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提出申请（请求），或根据俄联邦通信监管局的要求，发现存在非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运营方应自收到申请或请求之时起，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封锁。**

**6.4. 当运营方、俄联邦通信监管局或其他利害关系方发现存在非法或偶然传递（提供、传播）个人信息（访问个人信息）的情况，并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受到侵犯时，运营方应：**

在24小时内通知**俄联邦通信监管局**该事件、推测原因、对个人信息主体权利造成的推测性损害，以及为消除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供由运营方授权、负责与**俄联邦通信监管局**就事件相关问题沟通的人员信息；

在72小时内通知**俄联邦通信监管局**内部调查结果，并提供导致事件发生的人员信息（如有）。

**6.5. 运营方销毁个人信息的程序。**

**6.5.1. 运营方销毁个人信息的条件和期限：**

- 在30日内，达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或不再需要实现该目的时；

- 在30日内，包含个人信息的文件达到最长保存期限时；

- 在7个工作日内，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代表）确认个人信息是非法获取的，或对声明的处理目的而言并非必需时；

- 在30日内，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其同意，且个人信息的保存已无必要时 —— 在30日内。

**6.5.2. 当达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或者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其同意时，个人信息应被销毁，除非：**

- 合同另有规定，且个人信息主体是该合同的当事方、受益人或担保人；

- 根据《个人信息法》或其他联邦法律的规定，运营方在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情况下无权处理该信息；

- 运营方与个人信息主体之间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

**6.5.3. 个人信息的销毁由欧亚国家财商合作协会总经理命令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执行。**

**6.5.4. 个人信息的销毁方式由运营方的内部规范性文件确定。**